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沈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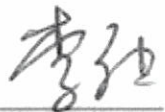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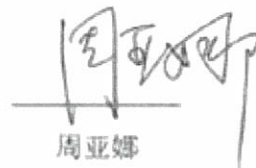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李 健

  
\_\_\_\_\_  
白 云

\_\_\_\_\_  
周亚娜

2021 年 4 月 6 日